



附件 6 “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评选投稿办法

1. 院校推荐：由院校负责人在系统上操作

(1) 院校负责人以“院校案例负责人”账号进入“用户中心”页面，在“管理中心”标签下，将本校拟推荐的参评作者和专家录入系统，如图 6-1 所示。已注册账号的教师和专家可省略此步骤。

(2) 在“百优管理”标签下，点击“推荐作者”、“推荐专家”，“选择本学校已注册的用户”勾选本届参评作者和专家，如图 6-2 所示。此处分多次勾选一次提交，已勾选未提交名单关闭页面后不会丢失。已提交名单通过审核后可以继续推荐下一批人员。

通过审核后的账号具有投稿权限，如同一教师注册了多个账号，请与教师确认推荐的账号。

图 6-1 院校管理员“用户中心”页面

图 6-2 未授权账号投稿页面

2. 作者投稿：由作者在系统上操作

被推荐作者登录系统：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网站“首页”——右上角“用户登录”，进入“用户中心”——“百优管理”标签下，点击“新增”，按提示投稿，请注意勾选参评的系列。出现“404 错误”页面说明该账号没有投稿权限，如图 6-3 所示，请联系院校负责人进行第 1 步的操作。逾期系统关闭，将不能投稿。



图 6-3 未授权账号投稿页面